

國立中山大學 107 年度高教深耕數位學習教學實施計畫徵件說明

壹、計畫緣起

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,並提升學習成效,鼓勵教師採用數位學習教學法,發展具特色之 SPOC(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),及 MOOC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)提供多元教育資源與課程模式,特提供本計畫供教師申請。

數位學習教學是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法,其中包含翻轉教室課程、遠距教學課程、磨課師課程。以翻轉教室課程為例,學生可透過課前自學,包括觀看課堂教學錄影、聆聽課堂講授錄音,或與同儕們在線上討論學習等,學生可以自己掌握學習步調。翻轉教室課程學習順序為課前自學、課堂互動、課後延伸學習,教師的角色從「教導者」轉型為學習的「引導者」,增加學生合作或討論學習的形式來進行學習,使學生對學科內容有更深入的理解與應用,達到學習遷移的效果。而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線上教學,更能有效改善教師與學生被限制在特定學習空間的限制,進而增加修課人數,並促進學生自主學習及同儕互評的機會。

貳、課程申請方式

- 一、申請時間:本計畫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之課程為補助對象,教師應於 **107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五)前**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表件:請檢附「國立中山大學 107 年度高教深耕數位學習教學實施計畫申請書」(附件 2 之 1)。
- 參、審查作業:教務處教發中心將於教師提送之申請表件等相關資料完備後,1 個月內回覆核定結果。
- 肆、補助對象:本校教師皆可申請本計畫,每位教師以申請一案計畫為原則。

伍、補助金額

本計畫補助金額分為:

- (一)翻轉教室課程每門申請金額上限 **15 萬元**。
- (二)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每門申請金額上限 **20 萬元**。

陸、課程實施方式

- 一、本計畫所稱之翻轉教室課程,係指授課教師於課前將自錄教材上傳,或連結到所採用之網路學習平台,並於實體課堂中進行以討論為主的合作學習,或個別指導之教學模式。若授課教師採用非自錄之教材,即非本

計畫所稱之翻轉教室課程。

- 二、 翻轉教室課程之教學內容可透過錄影、錄音、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，每週應用時數及方式可由教師自行設計及決定，但需配合實體課程應用至少 14 週以上，授課教師須將每週之教學內容，於課堂前一週完整上傳至所採用之網路學習平台，以利學生自主學習。
- 三、 本計畫所稱之遠距教學課程，係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。
- 四、 本計畫所稱之 SPOC 及 MOOC，係指授課教師透過網路學習平台上傳自錄之教材，並指導學生經由線上繳交作業、測驗、討論、同儕互評進行等。網路學習平台可採用：本校網路大學（e-Learning）、學聯網（ShareCourse）、育網（ewant）、中華開放教育平台（OpenEdu），可在上述平台建置相關數位教材內容。
- 五、 SPOC 及 MOOC 每門課建議 6 至 9 週，每週課程章節時數至少 1 小時，每章節應包含一至數個教學單元，每一教學單元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，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宜。

柒、經費申請及使用規定

- 一、 本次申請計畫，若獲其他經費補助（含教育部補助款、本校高教深耕計畫、臺綜大經費等），以不重覆補助為原則。
 - 二、 本年度經費執行須於 **107 年 12 月 25 日前** 完成核銷，如未依規定時限完成者，將逕為全數收回統籌運用。
 - 三、 其餘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本校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、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捌、計畫聯絡人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蔡志龍先生，分機 2166，email：radditking@mail.nsysu.edu.tw。

玖、管考作業

- 一、 獲補助教師（單位）應配合本計畫擬訂之各項規定執行，並研擬應達成之具體數據、計畫內容與相關工作項目，具體實施達成。
- 二、 107 年度經費執行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，配合學期期程，成果報告於 108 年 1 月份學期結束後繳交。
- 三、 獲補助教師（單位）應配合教務處於期末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及繳交成果報告書，分享計畫執行成果與經驗。
- 四、 課程影音檔案及教材，請於 108 年 1 月份學期結束前上傳至指定平台，並提供助教權限帳密，供成果備查。